

确认没有一种政治制度或选举方式能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及其人民,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的工作报告²⁴⁴中有关联合国支持会员国举行选举的意见,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57号决议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46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7日第1989/51号决议,¹⁸³

1.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重大意义,其中确立了政府权力的基础应是定期的真正选举所表现的人民意志;

2. **强调**其信念,认为定期的真正选举是保护被统治者的权利和利益的持续努力中的必不可少的要素,而且实际经验证明,人人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是大家切实享受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广泛的其他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关键因素;

3. **宣告**人民意志的确定需要一个选举程序,这个程序为全体公民提供平等的机会担任候选人,并按照国家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个别地或与他人联合一起提出其政治见解;

4. **确认**国际社会在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做出努力时,不应每一个国家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主权权利提出质疑,无论这种制度是否符合其他国家的愿望;

5. **强调**国际社会每一个成员都有义务尊重其他国家在自由选择和发展其选举制度方面所做的决定;

6. **重申**必须废除种族隔离,基于种族或肤色理由有计划地拒绝给予或剥夺投票权的做法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类良知和尊严,并重申参加以共同、平等的公民权和全民参政权为基础的政治制度的权利是实施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必要条件;

7. **反对**种族隔离制度下设立的三方咨询议会,认为这是绝对暴虐和公然不人道的政治制度的一种万恶表现;

8. **肯定**联合国应会员国的请求,在完全尊重它们主权的情况下对它们的选举所提供的援助的价值;

9. **认为**国际社会应继续认真考虑联合国可采取什么样的方式,在会员国寻求促进和加强它们选举机构和程序时,能满足它们的要求;

10.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和在这个领域有专门知识的那些机关的意见,了解有哪些适当的办法能使联合国对于会员国关于在选举方面的援助请求作出响应;

11.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其调查结果以及有关联合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监测选举的情况的经验;

12. **决定**将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51. 尊重国家主权和在各国内政的原则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是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以及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来加强世界和平,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又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揭示的原则,其中指出,《宪章》任何规定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也不得认为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宪章》提请解决,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争取消除种族隔离,建立一个南非全国所有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都能平

²⁴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A/5/1),第二节。

等充分享有政治及其他权利且自由参加决定自己命运的社会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还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及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民族独立从而能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认识到在举行选举时应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原则，

还认识到没有一种政治制度或一种选举程序模式能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和民族，而且政治制度和选举程序受历史、政治、文化和宗教因素的制约，

忆及1989年12月15日其第44/147号决议，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民族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利在自由、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按照《宪章》的规定，各国都有责任尊重这一权利；

2. **申明**根据宪法和国家立法来决定有关选举程序的方式和建立有关体制以及决定其实施的方法，完全是各国人民的事；

3. **还申明**任何试图直接或间接干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自由发展其国家选举程序的外部活动或意图操纵这种选举程序结果的外部活动，均违反《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规定原则的文字和精神；

4.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以及各国人民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权利；

5.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地为政党或团体提供资金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或秘密支持，也不要采取破坏任何国家选举程序的行为；

6. **谴责**对各国人民、他们选出的政府或他们的合法领导人进行武装侵略或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

7. **庄严宣告**只有在一个团结而不是四分五裂的

南非，所有人民充分自由地行使成人投票权，彻底消灭种族隔离，并建立起一个以多数统治为基础的非种族的民主社会，才能导致南非境内爆炸性局势获得公正而持久的解决；

8. **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和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民族独立权利进行斗争的合法性，从而能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9. **促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优先审查对尊重国家主权和在各国内政中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那些根本因素，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52.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4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7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33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38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58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0日第1986/18号、¹⁸⁰1987年3月10日第1987/25号、¹⁸¹1988年3月7日第1988/28号¹⁸²和1989年3月2日第1989/16号¹⁸³决议，并注意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第1990/19号决议，³

还回顾其1948年12月9日第260A(III)号决议，其中通过并建议签署附件所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再次重申其坚信灭绝种族是一种违反国际法规范的罪行，并违背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